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和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作出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就《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作出的法例修訂。有關修訂旨在就《修訂條例》下的新法院命令申請訂明規管程序，並作出其他相關的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背景

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擄拐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制定為《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會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我們建議讓《修訂條例》及擬對第4A章及第336H章作出的修訂在同一天生效。

建議及理據

《修訂條例》下的新法院命令

3. 《修訂條例》在《擄拐條例》加入以下的新法院命令：

- (a) 追尋令：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5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視乎《公約》下的法律程序，下令披露有關兒童下落或行蹤的資料；
- (b) “反映令”¹：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6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作出“反映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公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 (c) 返還令：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7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視乎《公約》法律程序就交還兒童事宜作出返還令；以及
- (d) 禁止離境令：在《擄拐條例》第 3 部加入新訂的第 21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使其可作出命令，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

《擄拐條例》賦予規則委員會的權力

4. 《修訂條例》在《擄拐條例》加入第12(1)及24條，賦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使其可訂立該等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上述規則委員會需要修訂第4A章和第336H章，以規管上述四項新法院命令的申請。

擬對第 4A 章作出的修訂

5. 第4A章第121號命令現時規管根據現行《擄拐條例》申請命令／提出申請的程序。第4A章第121號命令需要作出修訂，以訂明上文第3段(a)至(d)項所述新法院命令的申請程序。詳情載於附件1。

¹ “反映令”是由法庭作出的命令，以反映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庭所作出的命令的條文。在《擄拐條例》第 2 部新加入的第 16 條賦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使該法庭可作出具有“反映令”效力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讓有關人士能在香港行使探視權，或在兒童經過香港時行使該權力。

擬對第 336H 章作出的修訂

6. 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擄拐條例》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現行第 336H 章與《擄拐條例》的施行無關。根據《修訂條例》而作出的新禁止離境令，則同時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我們有需要在第 336H 章加入新的命令，就禁止離境令的申請程序訂定條文。詳情載於附件 2。

其他雜項及技術性修訂

7. 經考慮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數項雜項及技術性修訂，讓《擄拐條例》得以順利施行。詳情如下：

- (a) 鑑於只有在兒童被人不當地帶離香港的情況下(這表示另一方(通常是擄拐子女的父或母)並非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才有需要根據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申請作出《擄拐條例》第 10 條所指的宣布，因此，我們建議這類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b) 根據第 4A 章第 11 號命令和第 336H 章第 11 號命令，現時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原訴傳票，必須取得法院許可。為配合一般婚姻訴訟的做法(即《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109 條)，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則，表明根據《擄拐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送達原訴傳票無須取得法院許可；
- (c) 為便利《擄拐條例》下以原訴傳票提出的申請，我們建議在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為《擄拐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指定一張新的專用速辦表格和一張新的單方面表格，兩份表格會以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的表格 10 和表格 11 為藍本，惟會列明在司法管轄區內和區外送達的原訴傳票的認收時限分別為送達後 7 天內和 14 天內²；

² 這與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相符。

- (d) 第 4A 章和第 336H 章第 28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所訂有關編定時間的程序適用於採用表格 10 格式(載於兩套法院規則的附錄 A)的原訴傳票以及單方面原訴傳票。我們建議適用於採用表格 10 格式的原訴傳票和單方面原訴傳票的現行程序，同樣適用於上文(c)項所述的新訂表格；以及
- (e) 我們建議作出雜項修訂，使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的中英文本一致。

8. 我們已就第4A章和第336H章的擬議修訂(撮要見上文第5至7段)，徵詢司法機構和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視乎委員的任何意見，我們接下來會把第4A章和第336H章的擬議修訂呈交規則委員會作最終審批，然後會按照既定的立法程序，在暑期休會後把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7 月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作出的修訂

現時，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載有規管現行《擄拐條例》所訂的任何命令／申請的規則。我們建議訂明申請新法院命令的法院程序。所有在《擄拐條例》第 2 部和第 3 部下提出的申請，都可藉採用《擄拐條例》所載速辦表格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所有第 2 部下有關追尋令、“反映令”或返還令的申請，也可在香港法院展開並正在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中藉傳票提出。

2. 第 4A 章第 121 號命令的擬議修訂要點如下：

《擄拐條例》第 2 部——施行《公約》的條文

(a) 追尋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5 條作出追尋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b) “反映令”

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 條申請“反映令”的程序，已在《修訂條例》第 3 部第 17 條訂明(有關條文摘錄載於附錄)。因此，擬議修訂集中於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4)條申請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該命令的程序。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6 條作出的“反映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

存檔。

(c) 返還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17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擄拐條例》第 3 部——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的條文

(d) 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2014年第16號條例
A1636

第3部
第16條

第3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6.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7. 修訂第121號命令(《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1) 第121號命令, 第2(1)條規則——

廢除

“除第”

代以

“除《條例》及第”。

(2) 第121號命令——

廢除第10條規則

代以

“10. 在《公約》法律程序裁決前, 擱置管養權申請(第121號命令第10條規則)

(1) 由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根據《條例》第20(2)條送交存檔的通知書, 須以該方(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方宣誓的人)所宣誓的誓章核實。

(2)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

(3) 第121號命令, 在第11條規則之後——

加入

“12. 申請《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命令 (第 12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 16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有關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述明以下各項——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詳情；
 - (b)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任何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詳情；
 - (c) 有關兒童及其陪同人士的行程安排的詳情 (包括抵達及離開的日期，及他們在香港時的聯絡詳情)；及
 - (d) 如有關兒童正於香港 (或正被帶往香港) 作短暫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
 - (i) 基於何種理據，相信該兒童可能被不當地從香港帶往《條例》第 16(3)(a) 或 (b) 條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
 - (ii) 如該人同意作出被尋求作出的命令——該項同意的詳情。
- (3) 此外，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附上以下項目作為證物——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4) 上述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上述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第121號命令第13條規則)

-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進行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a) 如未經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如未經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對《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作出的修訂

現時(即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根據《擄拐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屬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第 336H 章並不設命令規管《擄拐條例》下作出的命令／提出的申請。為此，我們建議在第 336H 章加入新的命令，特別就同樣屬於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禁止離境令列明申請程序。所有要求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都可藉採用第 336H 章所載速辦表格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2. 擬在第 336H 章加入的新命令內容要點如下：

(a) 申請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

(b) 申請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禁止離境令

凡要求更改、解除或暫時撤銷根據《擄拐條例》新訂第 21 條作出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須由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支持：(i)申請人或(ii)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作出誓章的人。申請可單方面提出。誓章須與有關申請同時送交存檔，但如個案的事態緊急，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或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送交存檔。